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1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医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5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摇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金城医药”，申购代码为“300233”，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1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9.35%，即6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6月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招商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91倍（每股收益1.10元，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68倍（每股收益0.82元，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906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5.10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57,66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等相关情况已于2011年6月3日在《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jinchengpharm.com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8.60元/股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6月14日（T日，周二）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233”。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6月14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6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6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7）2011年6月14日（T日，周二）下午，招商证券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60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60万股股票。

（8）2011年6月15日（T+1日，周三）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60万股）。

（9）2011年6月16日（T+2日，周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0）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6月14日（T日，周二）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5,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网上申购不足时，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询价对象认购。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0、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网上申购不足，且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宜。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金城医药	指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6月9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1年6月14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1年6月7日至6月9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6月9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27家询价对象代理的41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60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序号	申报价格	申报数量（万股）	累计申报数量（万股）	累计认购倍数
1	28	420	420	0.7
2	26	60	480	0.8
3	25.2	60	540	0.9
4	25	300	840	1.4
5	23	1380	2220	3.7
6	22.2	60	2280	3.8
7	21	2040	4320	7.2
8	20.11	600	4920	8.2
9	20	120	5040	8.4
10	19	2220	7260	12.1
11	18.6	1800	9060	15.1
12	18	420	9480	15.8
13	17.2	60	9540	15.9
14	16.4	180	9720	16.2
15	16.34	600	10320	17.2
16	16	3120	13440	22.4
17	15	240	13680	22.8
18	13	960	14640	24.4
19	10.4	540	15180	25.3

本次发行价格18.60元/股对应的累积申购数量为9,060万股，对应的网下认购倍数15.10倍，对应2010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22.68倍。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配售对象类型	询价对象数量	配售对象数量	报价区间	加权平均值	中位数	申报数量（万股）	申报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8	13	10.40-28.00	18.03	18.00	3600	23.72%
证券公司	12	12	13.00-26.00	18.27	19.00	3300	21.74%
财务公司	3	3	15.00-25.00	22.14	22.00	1260	8.30%
信托投资公司	1	10	16.00-21.00	17.78	17.30	6000	39.53%
保险公司	0	0	--	--	--	0	0.00%
QFII机构	0	0	--	--	--	0	0.00%
自主推荐机构	3	3	20.00-23.00	21.12	20.11	1020	6.72%
合计	27	41	10.40-28.00	18.50	18.60	15180	100.00%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18.60元/股，等于全体配售对象报价的中位值，高于所有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值和证券投资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值和中位数。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目前A股市场上具有头孢侧链业务的上市公司为普洛股份，海翔药业与金城医药具有可比性，福安药业为金城医药下游企业，永安药业与金城医药下游都是医药及保健品，选取普洛股份、海翔药业、福安药业以及永安药业作为金城医药可比公司，其中普洛股份与金城医药的可比性最高。

以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每股收益及截止2011年6月10日收盘价计算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元）	PE静态（10A）
000739.SH	普洛股份	9.16	101.78
002099.sh	海翔药业	22.49	42.43
300194.sh	福安药业	31.33	34.43
002354.sz	永安药业	14.22	59.25

数据来源：Wind、招商证券

本次发行价格18.60元/股对应的发行口径市盈率为22.68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近期平均市盈率水平。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3100万股的发行股数和18.6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57,66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1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35%；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8.60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1）16.91倍（每股收益1.10元，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68倍（每股收益0.82元，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906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5.10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11年6月3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 （2011年6月7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 （2011年6月8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 （2011年6月9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 （2011年6月10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1年6月13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 （2011年6月14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 （2011年6月15日）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2011年6月16日）	刊登《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2011年6月17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23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9,0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6月14日（T日，周二），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233”。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1年6月14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三）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则所有有效申购股份足额获得配售。

3、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按每60万股依次配号。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10个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配售60万股。

（四）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2011年6月14日（T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5月4日（T+1日，周三）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1年6月15日（T+1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6月16日（T+2日，周四）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011年6月16日（T+2日，周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五）其他重要事项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2、验资：网下验资会计师将于2011年6月14日（T日，周二）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网下发行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6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2,500万股“金城医药”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8.6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25,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6月13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金城医药”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金城医药”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6月14日（T日，周二，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6月15日（T+1日，周三），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6月15日（T+1日，周三）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网上验资会计师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网下验资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6月16日（T+2日，周四）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6月16日（T+2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6月16日（T+2日，周四）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6月17日（T+3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1年6月15日（T+1日，周三）和2011年6月16日（T+2日，周四）（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6月16日（T+2日，周四）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6月17日（T+3日，周五），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叶青

住　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昆新路26号

电　话：0533-5439432

联系人：朱晓刚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电　话：0755-83734796，0755-82944635

联系人：刘彤、王建政、孟祥友、李弦、袁新熠、刘晓晨

发行人：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3日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3,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1年6月14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6月3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jinchengpharm.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7,6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超出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投资者应关注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9、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网上申购不足，且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宜。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2、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3日

证券简称：通程控股　证券代码：000419　公告编号：2011-020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10日

2.召开地点：通程国际大酒店五楼国际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兆达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20806598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5.9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以同意208065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报告。

2、以同意208065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以同意208065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以同意208065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以同意208065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6、以同意208065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以同意208065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以同意208065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审议通过公司吸收合并通程商业广场有限公司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董亚杰　廖青云

3.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1-临01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3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年6月16日

● 除权（除息）日：2011年6月1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6月22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1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0年度

（二）发放范围：

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47,8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共计派发股利7,182万元。

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7,8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182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1、个人股东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与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文件精神，"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因此，个人股东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10股人民币1.35元。

2、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10股人民币1.35元。

3、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等：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10股人民币1.50元，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年6月16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1年6月17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6月22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1年6月16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除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吕致远朱霖

联系电话：010-67271828

传真：010-6727182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甲12号

邮政编码：10007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其他有关文件。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1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1-2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5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1年1-5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建筑业务情况

序号	项目	数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2,908	65.5%
2	施工面积（万m^2）	38,224	43.5%
3	新开工面积（万m^2）	7,139	42.2%
4	竣工面积（万m^2）	900	2.5%

二、地产业务情况

序号	项目	数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销售额（亿元RMB）	383	79.2%
2	销售面积（万m^2）	281	29.7%
3	期末土地储备（万m^2）	6,112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1,066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1—01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电厂上网电价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物价局文件《关于调整燃煤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粤价［2011］130号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101号）规定，广东省物价局决定调整我省燃煤机组上网电价，在现行基础上上调0.18分/千瓦时（含税）。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占95%股比）、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占97%股比）调整后的上网电价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调整后的含税上网电价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6机组	0.498元/千瓦时（含脱硫电价）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7机组	0.5521元/千瓦时（含脱硫电价）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8机组	0.498元/千瓦时（含脱硫电价）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9机组	0.498元/千瓦时（含脱硫电价）

上述电价调整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

按照公司2010年度实际上网电量测算，本次电价调整可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约959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调整后增加的2010年电费收入自公司收到之日起计入2011年损益。同时，根据2011年度电量计划测算，本次电价调整预计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约974万元。因此，本次电价调整合计将影响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约1,933万元，对公司今年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东省物价局文件<关于调整燃煤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粤价［2011］130号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十三日